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經修訂的強制檢測公告¹ (修訂註解)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 (附註一):

- (a) 於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前的 21 天期間內曾於有關確診者居所位處的建築物內居住的人士¹ (附註二及三), 而**有關確診者**為帶有任何值得關注的變種病毒株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 個案並且沒有與居住於其居所位處的建築物內的其他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
- (b) 於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前的 21 天期間內, 以有關確診者居所位處的建築物為其通常工作地點的人士¹ (附註二及三);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 及 (I)(b)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後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¹ (附註二),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 (附註四);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後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¹ (附註二),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 (附註五);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 (附註六) 的其中一間/台, 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後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¹ (附註二),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 (附註六); 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在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後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¹附註二¹，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附註六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後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¹附註二¹，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後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¹附註二¹，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後的第 4 天、第 8 天、第 13 天及第 20 天起的分別 4 個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附註七¹。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接受檢疫，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克爾來福疫苗**) 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已按當地衛生當局的指引完成接種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認可疫苗名單上。

在 14 天前接種新冠疫苗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接種第二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復必泰疫苗，“第一天”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5 月 13 日，即有關人士會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附註二：

衛生署公布帶有任何值得關注的變種病毒株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個案前的 21 天期間，是由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的當天作第 21 天計算。例如，衛生署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則有關“21 天期間”為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7 日。

在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後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是由衛生署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的當天作第 1 天計算。例如，衛生署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則“第 3 天”為 2021 年 5 月 9 日。

附註三：

有關確診者居所位處的建築物的範圍以衛生署公布的範圍為準。

附註四：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六：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修訂註解：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a) 條，於 2021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 (2021 年第 278 號號外公告) 已被修訂，公告中第 (I)(a) 部分已被修改。以上公告為已修改的第 (I)(a) 部分、於 5 月 7 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

2021 年 6 月 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